**中華民國足球協教練增能講習(台南)實施計畫**

1. 依　　據：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2208L函。
3. 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2月5日南市體處競字第1090141141B號函。
4. 目　　的：為提升國內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增進足球專業知識，以推展足球運動。
5. 辦理單位：
6.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7.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8. 承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9. 協辦單位：臺南市體總育會、臺南市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10. 講習時間：109年12月4至12月6日，共計3天。
11. 講習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2. 講習人數：最多24名，至少15名報名完成才開班。
13. 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課程安排。
14. 授課講師：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
15. 報名資格：持有教育部體育署足球專任教練證或中華足球協會教練證擇一，均可報名參加。
16. 報名方式：
17. 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與繳交年費，註冊系統網址:ctfaid.ctfa.com.tw
18.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20日止。並將報名資料請寄至E-mail:ctfa.coacheducation@gmail.com (請標明為教練增能講習報名)
19. 名單審查結果將於109年11月27日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http：//www.ctfa.com.tw。
20. 參加學員以台南市內服務單位為優先。
21. 報名檢附資料：
22. 報名表一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23. 身分證正反面(彩色掃描jpg電子檔)。
24. 教練證(彩色掃描jpg電子檔)。
25. 切結書(親筆簽名的電子檔)。
26. 免報名費(由109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27. 報到時間：109年12月4日，上午8點30分至9點。
28. 報到地點：台南市北門高級中學體育組二樓視聽教室。
29. 頒證：全程參與者於結束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研習時數證明。
30. 其他規定：
31. 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32. 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二年。
33. 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
34.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35. 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